

论责任规则视角下的农民留种收费制度*

万志前,张文斐

(华中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农民留种收费制度中引入责任规则旨在将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与开放共享适当结合,在保障育种者合法权益,减低维权成本的同时,消解农民留种侵权风险,促进育种创新与良种推广。鉴于留种农民的分散性,可建立种子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代行收费权利。缴费义务主体为留种植农,不考虑其身份、留种目的及留种数量,以避免农民留种合理性判断的难题。收费标准以农民种植面积与数量为依据,且应合理低于通常许可使用费。在具体操作上,可采取农民留种申报的形式;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信息系统和农民留种信息平台,以保证使用费分配的科学性;农民因留种缴费所增负担,国家应予补贴。

关键词:责任规则;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农民留种收费;集体管理组织

在线杂志: <http://skxb.jsu.edu.cn>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章编号:** 1007-4074(2018)01-0111-0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6BFX168)

作者简介: 万志前,男,博士,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引用本文: 万志前,张文斐.论责任规则视角下的农民留种收费制度[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9(1):111-117.

一、问题的提出

农民留种豁免最初于1980年作为育种者权利的对抗在国际谈判中提出,旨在关注农民的无偿创新^[1]。但随着生物育种知识产权保护的强化,农民留种日益受到法律和技术限制^[2]。鉴于农民沿袭已久的留种传统和保护遗传资源的贡献,应认可农民留种的正当性。因此,农民留种豁免作为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的例外得到了相关国际公约和大多数国家国内立法的认可。同时,为平衡育种者与农民之间的权益,相关研究认为应从留种的主体、留种的目的、留种的数量和留种的对象等方面对农民留种豁免加以限制,构建一种有限的农民留种权^[3]。但基于种子自我复制(Self-Replicating)特性^[4]和农业生产开放性的特点,权利主体难以对

其享有的智力成果实施严密而有效的控制,他人易获取或非法使用。同时,权利人很难举证证明农民存在留种行为,无法掌握农民留种植的范围及因留种植行为所获实际利润,亦难以确认自己因农民留种所受的损失。因此,可考虑设计一种农民留种收费制度,以化解育种者维权难的困境,避免农民留种侵权判定的难题,有利于良种的推广使用及我国育种结构的优化。以水稻为例,我国目前的水稻以杂交水稻(不能留种)为主,但2015年安徽超级杂交稻绝收事件证明了杂交水稻的缺陷。虽然产量、抗性都很优秀的常规稻品种不断被育种家育成,与杂交稻的差距不断缩小。但常规稻是可以留种且后代不分离的水稻品种,农户用第一年买的水稻种子进行栽培,收成后可以保留稻谷留作下一季或者来年种子用于播种,不需要再向种子经销商继

* 收稿日期:2017-10-16

续购买种子,因此种子企业的利益得不到保障而不愿推广。若有合理的农民留种收费制度,则能提高种子企业推广常规稻的积极性,进而有利于优化我国的育种结构^[5]。

农民留种收费制度是对农民留种豁免这一品种权的例外加以限制的细化措施,构建合理的农民留种收费制度,也有利于农民留种豁免制度的完善和农民留种权的实现。目前欧共体委员会 1995 年制定的《关于实施农业豁免的第 1768/95 号条例》(以下简称《农业豁免条例》)已有农民留种收费尤其是数额标准的具体规定,德国、捷克等发达国家也据此确定了本国的留种收费标准^[6]。有论者提出对农民自留种抽税,补偿育种者的创新具有合理性^①。也有论者尝试通过建立权利金代管接收机制,以解决农民留种权与育种者权利之间的冲突^[4]。本文拟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以责任规则为视角,构建我国农民留种收费制度,以化解基于种子的自我复制性和农业开放性所导致的留种收费的困境。

二、责任规则的由来与引入缘由

(一)责任规则的由来

责任规则最初由 Calabresi 和 Melamed 于 1972 年在其《财产规则、责任规则和不可让与性》一文中提出。当产权受到侵害时可选择三种产权保护规则:财产规则(Property Rules)、责任规则(Liability Rules)与不可让与性(Inalienability)^[7]²⁸⁵。不可让与性是指承认权利主体拥有特定权利,但禁止或限制其转让。可让与性之下分财产规则和责任规则。在财产规则下,权利主体拥有特定权利,他人若想使用其权利,必须通过自愿交易,以权利主体同意为前提,否则,构成侵权。在责任规则下,权利主体不得禁止他人使用其权利,但使用者应向权利主体支付使用的对价。

责任规则亦可描述为“先使用,后付款”,即允

许使用者在未得到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该权利,但事后应适当补偿权利主体的损失,是一种强制的非自愿的“交易”^[8]。责任规则不同于财产规则,体现了一种“弱产权化”思想,责任规则下的权利主体拥有的是一个在法定情形下可被他人以法定补偿而强行剥夺的有限权利。选择何种规则保护产权,应该根据交易成本的高低进行判断,当交易成本较低时,财产规则优于责任规则;当交易成本相对较高时,则与此相反^[9]。

(二)农民留种收费引入责任规则的缘由

美国版权法学者费舍尔(William M. Fisher)将交易成本理论引入版权法,对责任规则和财产规则的实际效果进行了比较,并提出采用责任规则解决合理使用的困境更为有效和更为合理^[10]²⁵⁷。农民留种豁免,不是基于权利穷竭原则^②,而是基于利益平衡考虑的合理使用。因此在处理育种者与农民之间的利益关系时,在权利的行使和救济上也可以考虑采用责任规则。

财产规则的解决思路是,农民留种植如果未获得事先授权的,要么其留种植超越合理使用的边界,构成侵权;要么属于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这种解决思路会增加育种者的维权成本和授权农民留种植的交易成本。而引入责任规则可以解决上述问题,且可以增加育种者的经济收益。因为责任规则下农民留种往往不会担心侵权诉讼的风险,扩大种子的使用范围,进而增加育种者的收益。且责任规则下的收费定价往往不是交易双方的定价,而是第三方权威的强制定价^[11],这可以防止育种者利用自身优势进行不合理定价,更具公平性和公开性。农民也可事先根据确定的价格选择是否超越合理范围留种以及留种多少。责任规则的要点在于,法律首先承认育种者的知识产权,并允许其转让或许可;农民留种植不需要育种者的事先同意,事后根据留种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支付、及支付多少补偿费。这一规则的适用,可以避免种子自

① 美国俄亥俄州民主党众议员 Marcy Kaptur 曾四次提出法案,建议美国农业部负责制定对种植户收集种子税金(包括对农民自留种抽税)的制度,并认为收费标准应比孟山都或其他种子公司当前的收费标准更低,育种公司应得合理利润,但不是过高的报酬。详见 GLP. 转基因大豆专利到期意味着什么?. 中国进出口大豆网: <http://www.chinasoya.org/article/%E5%9B%BD%E5%A4%96%E5%8A%A8%E6%80%81/127.html>。最近访问:2017-04-26。

② 即首次销售原则,指当专利权人或经其授权的人将专利物卖与他人后,专利物成为买受人的私有财产,可自由处分,专利权人对该物丧失了在一定地域范围内对其进一步的控制权,不能再依专利法主张权利,购得专利物之人可自由使用或出卖该专利物。Monsanto v. Schmeiser 案、Bowman v. Monsanto 案及 Monsanto Co. v. McFarling 案,均否认了以权利穷竭原则作为农民侵权免责的抗辩事由。

我复制特性下,农民留种行为穷竭原则的适用、农民留种侵权判定的困难。

因此,基于责任规则的农民留种收费制度的实质是将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专有权转变为报酬请求权,是对相关主体之间权利(益)的重新配置。即农民可自由留种而不必征得育种者的许可,但需要交纳使用费。此种制度设计使植物新品种使用所产生的外部性得以克服,育种领域消费效率和生产效率之间达到平衡,兼顾了育种者利益、农民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能促进育种创新,维护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

三、农民留种收费制度的主体

农民留种收费制度的主体包括权利主体、权利行使主体以及缴费义务主体。权利主体,是享有使用费请求权的人,即授权品种的权利人。由于单个农民的种植规模不大、农民数量分散,育种者难以收取留种使用费或收取使用费的成本过高。因此,育种者可发起成立一个地区或国家范围内专业性的种子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授权其代为行使自己的求偿权利。以下仅论述权利行使主体和缴费义务主体。

(一)权利行使主体:种子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

就这一部分而言,农民留种不需要经过种子知识产权集体组织的许可,种子知识产权集体组织事前也不能禁止农民留种。其主要职责之一是负责收费。

在欧洲,品种权人通常并不直接向农民收取使用费,而是将收费业务委托给专业收费机构,这些专业机构主要包括3类:一是植物育种者协会;二是种子托管公司;三是品种所有者合作社。英国农民留种收费的职责是由英国植物育种者协会(BSPB, British Society of Plant Breeders)行使的,该协会始建于1966年,属于育种者自发组织的独立机构。除根据育种者的授权发放许可生产、销售该品种的许可证等职责外,该协会最重要的职责就是向种子生产商、农场主收取品种使用费^[12]。在德国,负责留种收费的专业机构是种子托管有限责

任公司(Saatgut-Treuhandverwaltungs GmbH,以下简称STV),其重要职责之一是为品种权和权利持有人收集自留种子的费用。在捷克,2001年由育种者发起设立的品种所有者合作社的主要目的也是收取使用农民留种费用^[13]。

从制度设计和运作实践看,这些专业收费公司或协会的性质类似于著作权制度中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称之为种子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该组织是经过种子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而以自己名义集中行使授权主体权利的组织。集体管理组织与品种权或专利权人之间在法律上是一种信托关系,权利人将其授权品种的有关权利交由该组织行使。收取权利使用费是种子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主要任务。此外,其职责还包括将收取的费用按一定比例和方法向权利人分配、与相关主体协商确定使用费率及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和仲裁等。同时,种子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还可与其他集体管理组织签订相互代表协议,取得该集体管理组织的相关授权^①。各国的实践表明,建立种子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以其为收费主体,减少了收费的频率,提高了收费效率,有利于育种者权利的保护和良种的推广^[14]。

(二)缴费义务主体:留种农民

一般观点认为,农民留种是否缴费,要根据农民的身份、留种的目的、留种的数量而定。本文认为农民留种收费制度以农民为缴费义务主体,不应考虑这些条件,因为这些条件的判定具有复杂性与模糊性,不便操作。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关于农民的身份。欧盟《共同体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Regulation on Community Plant Variety Rights,简称CPVR)的规定最为典型,其根据种植规模的差异,把农民分为不同的两个层次:“小农”(small farmer)和除“小农”之外的农民(other farmers);两类农民享有不同的权利,“小农”之外的农民,对授权品种有权自留种子,但是要向权利人支付公平报酬(equitable remuneration)^[15]。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8条规定,“农民自繁自用”中的“农民”,应

① 如在国际层面,国外集体管理组织可与我国集体管理组织签订互相代表的协议。

当指以农业或者林业种植为业的个人、农村承包经营户^①。该规定意图将享有“自繁自用”权利的主体限定为“小农”。学者们关于农民留种豁免的研究也认为,应将农民分为“大农”、“小农”和“受托第三人”^[16]。“小农”留种可以豁免,不必支付使用费。然而,界定“小农”与“非小农”的标准十分困难。若数量巨大的小农都可以留种豁免,育种者的利益恐难以保证。这也是为何我国种子企业不愿推广常规稻的主要原因,因为常规稻可留种,且农民留种可以豁免。

二是关于农民留种的目的。一般立法和观点认为,农民基于非商业目的繁殖授权品种可以豁免^[17]。但若众多的农民都为非商业目的而留种种,则育种者的权益也很难保证,且商业目的和非商业目的的界分在实践中存在困难。事实上,非商业性的使用也可能对品种权人的潜在市场造成影响。“商业性”一词本身具有含糊性,法官的不同解释又可能增加其不确定性^②。试想,如果每个农民均可基于非商业目的留种,则意味着育种者只能从第一次销售种子中获取利益,之后农民便无需再次购买种子(种子具有自我复制性),育种者的研发投入回报无法得到保证。

三是关于农民留种的数量与规模。立法和实践一般认为,农民留种不超过合理数量、种植不超过一定规模的,可不支付使用费。欧盟 CPVR 规定,在种植谷物的情况下,其所拥有的种植面积(种植谷物以外的其他植物的面积不计算在内)之单季生产能力不超过 92 吨的农民或在种植马铃薯的情况下,其所拥有的种植面积(种植马铃薯以外的其他植物的面积不计算在内)之单季生产能力不超过 185 吨的农民无缴费义务;除此之外的大型农场主应支付补偿金,而补偿金的数额应明显低于同地区同品种的许可费^{[18]434}。在荷兰,耕地面积不足 15 公顷的农民,可免交谷物品种留种使用费;对于可耕地面积不足 10 公顷的,甚至还可免交马铃薯品

种的留种使用费^[14]。美国 1994 年《植物品种保护法》(PVPA)修正案规定农民留种的数量,仅限于在与原耕地相同面积的农地上进行重复种植^③。但这种划分,可能导致“逆向选择”,农民根据种植规模来选择自己的“小农”或“非小农”的身份,特别是在种植规模介于缴费和非缴费的标准之间时,农民可能会减低种植规模,达到免交使用费的目的。且“原耕地相同面积”足够大时,农民留种亦可能对育种者利益构成威胁。

农民留种收费制度中责任规则的引入旨在降低交易成本、消解农民留种合理性判断的困难,如果在缴费义务主体上考虑农民的身份、留种的目的、留种的数量等,实际上又回到了农民留种合理性判断的这一难题,运用责任规则设计的农民留种收费制度所欲达到的目的就难以实现。因此责任规则视角下农民留种收费制度的缴费义务主体为所有留种种的农民。至于由此可能给农民增加的负担,可通过国家良种补贴的方式弥补。

四、农民留种的收费标准

农民留种的收费标准包括收费标准的确定方式和收费标准的确定依据。

(一)收费标准的确定方式

在欧盟《农业豁免条例》中对使用费的规定是一项选择性条款。育种者和农民可通过合同约定使用费,也可采用法律的规定。农民留种使用费的收取标准通常是由代表育种者利益的育种家协会组织与代表农民利益的农民工会组织通过签订协议确定。英国农民留种使用费的 80%是由植物育种者协会(British Society of Plant Breeders,以下简称 BSPB)通过全国农业承包人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Contractors,简称 NAAC)与加工商签订协议,规定种子加工商应当依据加工种子的吨数计算出农民留种使用费的数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 8 条:“以农业或者林业种植为业的个人、农村承包经营户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繁殖侵犯品种权的繁殖材料,不知道代繁物是侵犯品种权的繁殖材料并说明委托人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 这从版权侵权的商业性判断中得到印证:在索尼案中,多数派法官的代表斯蒂文斯(Stevens)认为“商业性等同于营利,而少数派法官的代表布莱克曼(Blackman)则认为,与商业活动对应的是慈善性活动。“商业性”是为自身利益而进行的活动。在哈波案中,奥康娜(O Conner)大法官将“商业性”界定更加宽泛:区分商业性与非商业性的关键不在于使用者的动机是否为了营利,而在于是否通过使用行为获得利益而未支付给版权人适当的补偿。参见:张今著《版权法中的私人复制问题研究——从印刷机到互联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56-157 页。

^③ H. R. 2927, the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3, 103d Congress 1st Session 1.

额,并将其列入加工收费发票总额中,然后再将这部分金额提交给育种家协会^[12]。另外20%左右的农民留种使用费则由农民直接向BSPB交付,交费数额以耕地面积作为计算依据。德国对农民留种收费的管理主要由德国植物育种者协会通过与农民工会(German Farmers' Union)签订合作协议,由种子托管有限责任公司(STV)着手进行。只有在没有订立合同,或者合同不适用的情况下,才适用《农业豁免条例》规定的费率^[14]。

综上,收费标准可依如下方式确定:一是约定,即由代表权利人的种子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或育种家协会与农民或农民团体协商确定。由于农民天然处于弱势地位,为保证协商定价的公平性,农民可以组成团体与代表育种者的团体对抗;同时,可由第三方权威机构确定留种收费的指导价,责任规则保护的补偿费用定价往往是第三方权威的强制定价^[11]。双方约定的收费价格不能超过该指导价,并将最终协商确定的价格报第三方机构备案。二是法定,若约定不成或约定无效,则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收费标准。

(二) 收费标准的确定依据

农民留种的收费标准一般按照留种数量或种植面积计算。德国植物育种者协会与农民工会签订的2003—2008年农民留种框架协议中,规定农民留种使用费按公顷计算,且农民留种使用费为认证种子许可费的50%^[12]。该协议虽已于2008年停止执行,但欧盟《农业豁免条例》的规定便借鉴于此。欧盟成员国在实施农民留种收费制度的过程中遵循的基本思路是:即专业机构代表育种者依据《农业豁免条例》或本国关于信息提供的规定获取并核实农民留种的数量信息;依据双方约定或法定价格计算应交使用费的实际数额,并且负责收费。《农业豁免条例》第5条第(1)款规定对农民留种使用费的收取标准是:应当合理低于(sensibly lower)在同一地区就同一品种许可用于生产繁殖材料的通常使用费,一般为许可生产收费数量的50%^[19]。此种收费标准在某种程度上承认了农民对遗传资源的贡献和农民留种种植的合理性。另外,可以考虑从农民销售的初级农产品中直接提取一定的价金,补偿给种子知识产权权利人。若留种种植所获得的农产品用于最终消费的,则无需提取价金。

五、农民留种收费制度的运作

农民留种收费制度的运作包括留种费用收取、收取费用的分配及国家的良种补贴。

(一) 留种费用的收取

留种费用的收取有两个途径:一是集中处理。育种者享有对农民留种的报酬请求权由种子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代表育种者集中行使。二是强制性。即采用了类似征税的形式,收费义务主体是留种种植与使用的农民,从农民销售的初级农产品中直接提取一定的价金。这种强制性收费使良种的种植与传播活动引起的外部效益转变为私人收益的一部分。

不管是集中处理方式,还是强制性的征税形式,由相关征收税(费)的主体找留种农民一一收费,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且效果也不会理想。因此,在农民留种收费的具体操作上,可采取留种申报的形式。如,英国植物育种家协会为农民提供了方便的留种申报形式。育种家协会于每年的春秋播种季节两次向农民发放留种申报表供农民申报留种情况使用。为抑制逃避履行缴费义务的行为,植物育种家协会采取了多项措施:专门开设“Fair Play”网页,宣传农民留种缴费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便于农民缴费;投资建设小农数据库、增加工作人员以及开展法律诉讼;并通过派人审计监督等方式核实种子生产经销商生产与销售的种子数量及农民留种的数量^[20]。捷克品种所有者合作社的许多做法与英国BSPB类似。捷克每年两次向农民发放调查问卷,方便农民报告使用农民留种的信息。随同问卷发放给农民的材料还包括:育种者授权合作社收取使用费的受保护品种名录及其价目表;育种者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农民可通过信件、传真、电话、合作社网站等形式将填好的问卷发至捷克育种者合作社(DVO)^[3]。

(二) 收取费用的分配

种子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在收取使用费后,应将使用费进行分配。种子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首先扣除合理的管理费用,之后按一定的标准和通过一定的方式向品种权人分配使用费。如何分配使用费,相关权利归属与品种使用的数据至关重要,权利归属的数据用于确定品种权人的身份,品种使用的数据用于确定向品种权人分配的具体数

额。为保证使用费分配的科学与合理性,可借助互联网技术,建立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信息系统和农民留种信息平台。该平台将植物新品种的申报、审查、测试、授权、权利归属、效力状态、种植区域和种植效果等信息数字化,并保证这些信息的透明和畅通,以便农民事先了解相关信息。农民在支付使用费时也应当提交其对新品种使用的方式、数量和时间等相关信息,以便确定使用费的分配依据。同时,种子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可按收缴使用费的一定比例建立基金,用于新品种的研发及良种推广。

(三) 国家的良种补贴

农民在保存、改良和提供植物遗传资源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农民留种种植在实现自身利益的同时,对保存多样化基因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也具有重要意义。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属国家公共利益范畴,因此,国家应补贴农民因留种收费所增加的负担。农民留种收费旨在保护育种者的权益,对农民进行补贴则是国家对农业这一弱质产业的扶持和国家的公共职能所在。对农民留种收费的补贴,能达到既保护育种者积极性又保护农民利益的双重功效。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农业协定》(Agreement on Agriculture)对其全体成员国的农业国内支持和农产品出口补贴在补贴种类、补贴方式、补贴水平、补贴结构等方面作了较全面细致的约束、规制及削减承诺^①。世界各国普遍通过增加农业生产要素补贴、直接收入补贴、农业结构和农业生态调整等补贴支持和保护本国农业和农民利益^[21]。我国加入 WTO 之后,根据《农业协定》的规定出台了良种补贴政策,引导农民种植良种,提高粮食产量。根据我国《中央财政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由省级农业部门确定并公布补贴品种,通过新闻媒体向农民推荐并公布补贴的供种单位和种子价格,各乡镇政府组织良种推广及补贴发放工作。补贴的发放实行公示制,内容包括良种补贴面积、补贴品种、补贴标准、补贴资金数额等。

六、结论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尚未具体规定农民留种收费制度,仅有农民留种权的规定。农民留种权以“农民自繁自用”的表述出现在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 10 条和《种子法》第 29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 8 条对农民留种权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即“以农业或者林业种植为业的个人、农村承包经营户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繁殖侵犯品种权的繁殖材料,不知道代繁物是侵犯品种权的繁殖材料并说明委托人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从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看,农民留种超过必要限度的要缴纳使用许可费或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农民留种收费制度实际上是农民留种权制度的延伸和进一步的细化。

基于种子的自我复制性、农业生产的开放性、农民留种合理性判断的复杂性,如何对农民留种收费存在困难。因此,构建我国农民留种收费制度可考虑引入责任规则。按责任规则设计的农民留种收费制度实际上是将植物新品种的知识产权转化一种报酬请求权,农民留种(不论是否符合豁免条件)不需要经过权利人事先同意,但事后应支付使用费。鉴于留种农民的分散性,植物品种知识产权人收取费用存在困难或成本极高,可借鉴国外植物育种者协会、种子托管公司和品种所有者合作社的做法,结合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构建原理,设计符合我国国情的种子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由其代为权利人收取农民留种使用费;之后,依据一定的标准和途径,将部分使用费返还给权利人。至于因不加区别的、一体的农民留种收费可能给原本可享有留种豁免的农民所带来的损失,可由国家给予补贴,或者种子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自己能判断符合留种豁免条件的,可直接免收留种费用。总之,基于责任规则的农民留种收费制度能将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与开放共享适当结合,在保护育种者权益,激励育种创新的同时,也避免了农民留种的侵

^① 《农业协定》第 6 条国内支持承诺第 1 款:“依照中期审评协议,政府直接或间接鼓励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援助措施属发展中国家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对于发展中国家成员中农业可普遍获得的投资补贴和发展中国家成员中低收入或资源贫乏生产者可普遍获得的农业投入补贴,应免除在其他情况下本应对此类措施适用的国内支持削减承诺,对于发展中国家成员鼓励对以生产多样化途径停止种植非法麻醉作物而给予生产者的国内支持也应免除削减承诺。”参见:Article 6 of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Domestic Support Commitments.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14-ag_01_e.htm.

权风险,有利于植物新品种的推广。

引用文献:

- [1] Srinivasan C. S. Concentration in Ownership of Plant Variety Rights: Some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J]. *Food Policy*, 2003, 28(5-6).
- [2] R. H. Shear. Patentability of Self-Replicating Technologies[M]. Cold Spring Harbor Laboratory Press, 2015.
- [3] 李菊丹. 农民留种权利保护比较研究[J]. *知识产权*, 2013(7).
- [4] Jeremy N. Sheff. Self-Replicating Technologies [J]. *Stanford Technology Law Review*, 2013, 16(2).
- [5] 吴泽鹏. 企业不愿推广, 常规稻受冷[EB/OL]. [2017-04-26]. <http://www.nbd.com.cn/articles/2015-04-30/912843.html>.
- [6] 李明德. 欧盟知识产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李秀丽, 罗英, 官庆波. 欧盟及其部分成员国农民留种收费问题研究[J]. *中国种业*, 2016(9).
- [7] 路易斯·D. 布兰代斯. 哈佛法律评论·侵权法学精粹[M]. 徐爱国, 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 [8] 王建安. 介于产权规则和责任规则之间的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J]. *科研管理*, 2007(1).
- [9] 魏建, 宋微. 财产规则与责任规则的选择——产权保护理论的法经济学进展[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08(5).
- [10] 张今. 版权法中的私人复制问题研究——从印刷机到互联网[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 [11] 凌斌. 法律救济的规则选择: 财产规则、责任规则与卡梅框架的法律经济学重构[J]. *中国法学*, 2012(6).
- [12] 李秀丽, 罗英, 官庆波. 欧盟及其部分成员国农民留种收费问题研究[J]. *中国种业*, 2016(9).
- [13] Dirk Otten. 种子托管有限责任公司(STV)——种子经营管理服务[C]. 中德植物新品种保护研讨会, 2009.
- [14] 李秀丽. 欧盟植物品种保护法对“农民特权”的限制及其启示[J]. *甘肃社会科学*, 2011(1).
- [15] 杨德兴. 植物新品种保护中的农民特权问题探究[J]. *安徽农业科学*, 2012(14).
- [16] Daniel Robinson. Sui Generis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systems: liability rules and non-UPOV systems of protection[J].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Practice*, 2008, 3(10).
- [17] 耿邦. 美、日、欧植物新品种权限制的立法与借鉴[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1).
- [18] 李明德. 欧盟知识产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 [19] 秦开芳. 植物新品种保护的例外和限制——农民特权[J]. *商*, 2015(40).
- [20] 喻名科. 英国植物品种保护与种子公司[J]. *作物研究*, 2000(1).
- [21] 冷博峰, 郭军, 王雅鹏. 我国农作物良种补贴政策发展现状探析[J]. *经济纵横*, 2011(1).

(责任编辑: 粟世来)

Charging System for Farmers' Saving Seed from the view of Liability Rules

WAN Zhiqian, ZHANG Wenfei

(College of Humanity & Law,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0, China)

Abstract: The introduction of liability rules in charging system for farmers' saving seed is aimed at combining monopol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new plant varieties with opening and sharing, to ensur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breeders and reduce the cost of safeguarding rights, meanwhile, eliminate the risk of farmers' saving seed, promote breeding innovation and breed popularization. In view of decentralization of saved-seed farmers, se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could charge fees instead of breeders. The subjects of duty for payment are saved-seed farmers, regardless of their identities, the purpose and number of saving seed, in order to avoid the problem of reasonable justification for farmers' saving seed. The standard of charge is based on the area and quantity of farmers' planting, and should be reasonably lower than the usual royalties. Specific operation has three main components including collection of charging for farmers' saving seed, assignment of charges and state improved varieties subsidy.

Key words: liability rules; new plant variet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arge for farmers' saving seed;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